

陽明護理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89年2月23日獎管會修正

98年4月27日獎管會修正

104年10月14日獎管會修正

106年4月25日獎管會修正

106年12月6日獎管會臨時會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為獎助家境清寒，且有心向學之護理學系學生完成學業，特捐助創設本項獎學金，使其獲得適時扶助，安心就學。

二、管理：

獎學基金來源由楊世芳老師協助籌募，款項交付國立陽明大學存入校務基金之獎學金專戶管理，專款頒發。獎學金之頒贈經由本校護理學系作公平、公開之審議；獎學金之提撥與帳務管理則委由本校會計、出納系統負責協助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每學期總額至多10萬元，發給之名額及金額則由護理學系評定後頒發，若該學期之獎學金頒發總額未足10萬元，餘額則續存於獎學金專戶。

四、獎助對象：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且有心向學者。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本獎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公告辦理申請，並由本校護理學系審核獎助名單後發放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時發函護理系公告辦理，申請學生請自行洽詢護理系，並於公告期限內，將各項所需之申請資料，包括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第一學期免附；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需敘明原因）等，送至護理學系彙整及資料初審（以及資料不全之補正作業），並經由該系審查會議複審決定。

七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